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提升教學品質、拓展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，並善用 AI 等數位科技工具，驅動教學創新與研究應用，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回饋教學，並降低學生學用落差，補助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教師，且以不影響本身業務為原則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(1)一般補助：研討會、研習、考取證照、教練講習、裁判講習、專業課程及其他，並以 1 年 1 件為限。

(2)AI 軟體補助：教學及研究用 AI 軟體或生成式 AI 工具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(1)提供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、進修課程費用及證照考試報名費及 AI 軟體與工具授權/訂閱費。但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目之補助。

(2)住宿費補助上限：

1. 國內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2. 國外：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「派赴國外地區日支數額表」之 70%。

五、申請期間

每學期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（以下簡稱教發組）另行公告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1)一般補助：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將申請表紙本送至教發組。

(2)AI 軟體補助：教發組公告後，以學院為單位統一申請。

七、核銷與成果報告

(1)一般補助：核定通過後，應配合本校核銷作業流程，於活動結束後或接獲補助通知後（以時間較晚者為準）6 週內，繳交報告書並完成核銷作業。

(2)AI 軟體補助：繳交報告書並由各學院自行統籌完成核銷作業。

(3)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與成果報告者，次年將不受理申請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一般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、各學院代表組成；AI 軟體補助由教發組書面審查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十、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，且符合本要點精神之申請案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